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解读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01 《条例》起草基本情况

02 《条例》的主要内容

03 《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要求



1

《条例》起草基本情况

《条例》起草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 高度重视国有资产 立法工作

-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在法制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
- **韩正、肖捷**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要求**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条例》起草的必要性

1 制定条例是落实依宪治国的直接体现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了履行职责、发展事业直接支配的各项国有财产，应当通过立法予以合理规范和充分保护。

2 制定条例是加强人大监督的必然要求

2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3 制定条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3

根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制定科学规范、内容完备、运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国务院行政法规，依法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是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和支柱的必然要求。

4 制定条例是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和构建财政法律体系的应有之义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管长期存在法律建设滞后等情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法律文件层级低、部分领域无法可依等问题日益突出。

《条例》起草的总体思路

1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依据现行“三定”规定明确管理职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2

二是以改革为引领、以创新为支撑，构建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3

三是体现改革成果，将实践中成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立下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条例》起草的过程

1

2015月年，对两个部令(35号令)(36号令,2019年修改为100号令)以及其他制度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调研,着手起草《条例》(初稿),2016年初步完成。

2

2017年、2018年、2019年，不断打磨，形成《条例》(送审稿)。**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四次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有关协会、国有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二是深入实地调研。**先后赴重庆、西藏、黑龙江、浙江、宁波、江苏、河北和北京开展了专题调研。**三是充分研究论证。**召开了三次立法论证会，向全国人大法工委作了专题汇报，请中国法学会组织专家进行了咨询论证，委托开展第三方立法评估以及专家研讨。

3

2020年2月，《条例》(送审稿)上报国务院，由国务院转司法部审核。2020年11月30日，根据国务院领导“加快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立法工作”的指示，财政部、司法部开展集中办公，讨论修改《条例》(送审稿)，反复研究形成《条例》(草案)。2020年12月30日，《条例》经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2

《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8章61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01 一是明确资产范围。

02 二是明确管理体制和各管理主体职责。

03 三是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04 四是明确预算管理和基础管理。

05 五是明确资产报告和监督制度。

《条例》主要有以下亮点

- 一是 分清职责，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各管理主体和人
- 二是 规范全链条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 三是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预算管理和基础管理
- 四是 完善监督主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监督管理体系
- 五是 明确法律责任，细化具化追责情形

第一章

总 则

共7条，对立法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围、管理体制及部门职责、管理原则依法进行了明确。

第一章 总则

立法依据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管理范围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其他国有资产包括：

- 单位使用收入配置的资产；
- 依法罚没的资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依法定程序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依法占有形成国有的其他资产。

第一章 总则

管理体制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财政部令第35号和**财政部令第100号**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

第一章 总则

政府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一章 总则

中央部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一章 总则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单位职责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
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管理原则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共16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了规定，要求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资产配置

原则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方式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资产使用

行政单位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原则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资产使用

管理 责任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捐赠 资产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资产 共享 共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资产处置

处置原则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罚没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报废报损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资产处置

机构 改革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科技 成果 转化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持有的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可以自主决定，但应通过协议或市场定价，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科技成果转化

为了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完善科技成果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解决“卡脖子”技术，财政部大力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一是进一步下放科技成果管理权。印发《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赋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管理的权限，简化有关评估程序。

二是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和产权登记事项，授权主管部门办理，缩短管理链条，简化管理程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三是探索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选择40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就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等试点内容开展为期三年的试点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共6条，秉承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理念，对资产配置预算、收入管理、决算要求、绩效管理以及债务风险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实际上是与资产管理相关的预算管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配置 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第三章 预算管理

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债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共13条，对资产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评估、资产清查、权属登记、资产纠纷处理和信息化等作了规定。

第四章 基础管理

会计核算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建设项目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章 基础管理

资产 估价 与 评估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维护 保养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盘点 对账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章 基础管理

清查核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基础管理

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章 基础管理

财政部组织开发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以**资产信息卡**为基础，根据资产属性共有**十五类**资产信息卡，每一类均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和**处置信息**，并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特点设置**特性信息**，以满足各类资产管理需要。

土地资产信息卡

房屋资产信息卡

车辆资产信息卡

设备及家具资产信息卡

其他固定资产信息卡

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

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

政府储备物资资产信息卡

文物文化资产信息卡

保障性住房资产信息卡

在建工程信息卡

长期投资信息卡

第四章 基础管理

车辆资产信息卡示例：

车辆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数量		*项目代码	
*数量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资产用途		投入使用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使用责任主体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使用人		*管理人	
*是否共享共用		存放地点	
*照片		备注	
特性信息			
*资产编制情况		供应商	
采购合同编号		发票号	
*车辆行驶证		*品牌	
*规格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辆所有人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产地		*汽车排气量	
保修截止日期		注册日期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第五章

资产报告

共4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制度、报告内容、报告编制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资产报告

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内容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报送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共6条，规定了人大监督、政府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等不同监督主体的监督要求，构建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多角度、多层次的监督体系。

第六章 监督

人大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政府 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财政 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六章 监督

审计
监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业
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社会
监督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共4条，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的违规行为以及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未按规定履程序 and 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法律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违规获取收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共5条，明确了适用《条例》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范围、实施时间以及特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例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社会组织资产管理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货币资金管理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资产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特殊的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军队直接支配 的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时间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3

《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要求

《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要求

一是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二是认真做好《条例》组织实施工作

三是加强《条例》培训和宣传

谢 谢 支 持

